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非现场方式）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或持有的表决权在审议某事项时受到限制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中装转 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中装转 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30开始，会期为10:30-11:3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 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中装转2”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管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手签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手签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手签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2025年12月9日16:00前，信函、电子邮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或邮箱。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需将表决票在2025年12月9日16:00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下述指定地点或邮箱（以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是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可转债。如信用担保证券账户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行

使投票权的意向，可以联系对应证券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等权益。具体操作流程请咨询对应证券公司。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16:00 前完成会议登记，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则信函、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A 座五楼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 16:00 前将手签的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手签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身份证复印件通过现场递交、邮寄信函方式送达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A 座五楼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寄信函方式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转债持有人会议”字样；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wangbinth@dxzq.net.cn 和 zhengquan@zhongzhuang.com，并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邮寄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A 座五楼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 联系人：王斌；
- (2) 电话：18664970282；
- (3) 邮箱：wangbinth@dxzq.net.cn/zhengquan@zhongzhuang.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中装转 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非现场方式）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或持有的表决权在审议某事项时受到限制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东兴证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一个小时，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8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2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涔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552元/股。

2025年8月22日，中装建设与重整投资人恒涔公司及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约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4977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749元/股。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装转 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或“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人民币。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集的“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及东兴证券共同签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粤03破652号】，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5）粤03破652号】及《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2025）粤03破652号】，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考虑到“中装转 2”债券持有人数众多，具有分散与相互陌生性，同时又具有基于同次债券发行而共享发行人债权的集合性与利益诉求同质性的特点，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建设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根据《关于推选“中装转 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中装转 2”持有人会议已授权东兴证券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公司重整程序，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行使表决权。

特别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止。

特别说明：

1、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根据《关于推选“中装转 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如下授权及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

（1）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准备、签署并提交相关表格、文件及/或证据，代表债券持有人确认、放弃及/或变更债权申报；

（2）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预重整）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讨论，就（预重整）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审核结论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针对“中装转 2”相关债权提出的询问或异议进行答复、回应，在必要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3）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4）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成员权利（如有）；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设立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的，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

（5）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表决预重整方案及/或重整计划（草案）及/或其他议案；

（6）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接收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自己的名义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或行为。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3、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

特此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中装转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 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 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四：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中装转 2”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人/本单位已经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 5、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必须亲笔签署；
-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